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進度、內容、效益以及
對我國相關產業及就業之影響

報告單位：經濟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

場開放清單) 及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等 3 部分，透過政府間的協商，逐步減少兩岸服務業市場之限制性措施，促進兩岸服務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及便利化。

二、文本部分內容介紹

(一) 服務貿易之定義：服務貿易意指「服務業的貿易」，但因服務通常不具實體，和一般常見的貨品進出口貿易性質有異，本協議乃按照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規定，將服務貿易區分為 4 種模式：

1. 「模式一」指的是服務提供者和消費者皆不移動，僅服務跨境移動，例如透過網路、電話等方式提供服務。
2. 「模式二」指的是服務提供者不移動，由服務消費者至服務提供者所在境內接受服務，例如觀光、留學等。
3. 「模式三」指的是服務提供者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境內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這種情形即是服務業的投資，亦是服務貿易的大宗，

例如臺灣的銀行到大陸設立分行。

4. 「模式四」指的是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暫時性移動之方式，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境內提供服務，例如我方技術專家至大陸工廠裝設機器之服務。

(二) 服務貿易之規範對象及適用範圍

1. 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主要規範對象是任一方政府所採，會影響服務貿易之法規措施。
2. 本協議規定 WTO 關於自然人移動的附件適用本協議，亦即本協議不適用於兩岸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故雙方的自然人暫時性移動，不至於影響彼此的勞動就業市場。
3. 本協議仿照 WTO 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規定，不適用於雙方之政府採購，也不適用於雙方的政府補貼或補助，但若一方受另一方補貼的影響而無法享有市場開放待遇時，可要求與另一方磋商及要求提供補貼訊息。

(三) 服務貿易協議之主要規範

1. 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雙方原則給予彼此國

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但考量兩岸特殊情形，這部分不適用於雙方現有之不符措施及其修改，但雙方亦約定不可新增更多限制，以及必須逐步減少消除這些不符措施。只是減少、消除不符措施並未設有時程表，未來我方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的待遇及開放速度，仍操之在我。

2.透明化：本協議設有關於法規透明化的規定，包括即時公布與服務貿易有關措施之內容，以及在另一方請求時提供相關訊息。不過這樣的透明化規定，並不包括提供一經披露即妨礙執法、有違公共利益、或損害特定企業正當利益的機密訊息，這些例外規定，均係參照 WTO 之規範。

3.實施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時應客觀公正：本協議規定雙方實施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時，應採取客觀、公正且合理的方式實施，其中包括應提供行政救濟的權利、主管機關應在一定期間內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等。此外，針對業者關切之「潛規則」問題，雙方也為核照要求等

法規措施訂定應遵守之原則。雙方另參照 WTO 及一般 FTA 規定，設計非強制性的片面或相互認許機制。

4. 避免不公平競爭之商業行為：依據本協議，獨占性企業不得濫用其獨占地位，在其他服務業採取違反開放承諾之行為。一方可就其他反競爭行為，例如聯合壟斷等，與另一方磋商，以期消除此類行為。
5. 本協議的其他規定還包括除特殊情況外，一方應允許其承諾範圍內之服務貿易交易之資金移轉。此外，本協議亦就承諾表填寫方式及修改程序進行規定。
6. 考慮服務業漸進式自由化的特性，及我方業界的需求，本協議亦規定雙方未來可在相互同意下，就服務貿易的進一步市場開放展開磋商，磋商的結果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7. 本協議設立雙方聯繫機制，以監督協議之執行。

三、特定承諾表介紹

(一) 雙方依據 WTO 之分類方式，討論包括商業服

務、通訊服務、營造服務、配銷服務、環境服務、健康與社會服務、觀光及旅遊服務、娛樂文化及運動服務、運輸服務及金融服務等眾多服務部門，考量雙方各自情況，作出市場開放承諾。包括降低市場進入障礙、擴大業務範圍及提供更為便利化措施等。

- (二) 我方開放內容均經各服務業主管機關廣泛徵求各界意見，包括業者、臺商及公協會等，並依據「衝擊極小化，利益極大化」原則審慎評估後作出開放承諾。另考量兩岸經貿互動發展及業者關切，我方並未就律師、醫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專業服務作出開放承諾。

四、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具體規定

- (一) 訂定目的：避免外資企業以「紙上公司」方式搭便車，確保兩岸服務業者（包括在兩岸實質經營之外商公司）享有本協議超出 WTO 承諾的優惠待遇。
- (二) 適用範圍：本規定適用於 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及本協議之「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中，

超出兩岸各自在 WTO 承諾的服務部門及開放措施。

(三) 適用對象：在兩岸任一方的自然人及在任一方設立的法人實體。

(四) 法人特殊限制：為避免外資企業以「紙上公司」方式搭便車，所以設有同業經營及實質商業經營 2 項限制：

1. 同業經營限制：例如我方業者擬至另一方提供服務時，應與其在我方從事之服務業別相同。

2. 實質商業經營限制：(1) 須達一定經營年限(3 年或 5 年以上，視行業而定)；(2) 須繳納所得稅；(3) 須擁有或租用經營場所。

(五) 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為證明業者符合前述的同業經營及實質商業經營等 2 項要求，本協議規定業者必須先向所在一方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據以向另一方申請提供服務之許可，以享有本協議超出 WTO 之優惠待遇。此外，為了便民，本協議也規定補正的程序，也就是說，

如果臺商在本協議生效前，已在大陸從事服務業經營活動，現在想從合資變為獨資，或者擴大經營之業務範圍時，也可以申請「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享有 ECFA 及本協議中超出 WTO 承諾之優惠待遇。

參、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效益

一、為兩岸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 ECFA 後續協議之一，本協議之簽署將對完成 ECFA 促進兩岸經貿往來之目標又邁進一大步。本協議之條文參考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及一般 FTA 服務貿易章節之內容，為兩岸服務貿易往來提供制度化基礎，有利於促進兩岸服務業相互投資及貿易，為兩岸優勢互補及競爭力之提升帶來效益，預期可帶來長期正面的經貿福祉。

二、協助業者進軍大陸市場：

(一)大陸已從「世界工廠」逐漸轉化為「世界市場」，成為各國廠商兵家必爭之地，繼 ECFA

早收清單為我國廠商搶得灘頭堡後，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更進一步協助我服務業者利用本協議之各項優惠，以更好的條件進入大陸市場。

(二)大陸在多項服務業提高臺商持股比例或開放獨資，增強臺商對企業的控制力；並在部分業別承諾擴大臺灣業者可經營的業務或地域範圍，有助我業者擴大經營規模；同時提供數項服務貿易便利化之措施，例如免除最低停留期間要求、承認在臺業績、由大陸之地方政府逕行審批及縮短內容審查之工作時限等，有效降低大陸市場對臺灣業者之服務貿易障礙。

三、促進融入區域經濟之整合：近年來由於 WTO 杜哈回合貿易談判進展緩慢，國際間掀起區域經濟整合之熱潮，例如談判中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中韓及中日韓 FTA，以及倡議中的美歐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 (TTIP) 協定與歐盟日本 FTA 等。我國

與新加坡已於本年5月17日宣布完成經濟夥伴協定(ASTEP)之實質談判，與紐西蘭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協商亦接近完成，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簽署可望以我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惠條件，帶動其他國家與我洽簽經貿協議之意願。

肆、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對我國產業及就業之影響

陸委會已於5月24日將本部及相關機關就「兩岸洽簽服務貿易協議對我相關產業及就業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及各位委員，謹在此就幾項重點進行說明：

- 一、兩岸服務貿易倘全面自由化，對於臺灣經濟成長將帶來正面效益：根據2009年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所作評估，單純以兩岸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作為假設，且不考慮貨品貿易自由化之情形下，臺灣GDP之增加將達0.57%，投資將增加2.97%。
- 二、產業影響之質化分析：前述總體效益，因屬於經濟模型推估，有許多假設條件之限制，且兩岸服

務貿易協議下，雙方亦非全面相互開放，故宜輔以質化分析方式作進一步評估。在陸方對我方開放部分，不論是開放我業者獨資或提高持股比例、擴大業務範圍、或是簡化許可程序，可望有助於我業者增加企業掌控力、擴大經營利基、或增加可預測性及時效性。而在我方對陸方開放方面，主要以落實 WTO 承諾為主，至於涉及影響服務品質顯著、影響公共安全與產業公平競爭以及國家安全者，均未納入開放範圍。

三、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未開放我就業市場，陸資來臺有助擴大我就業機會：前面已提到，本協議不適用於兩岸有關就業或居留之措施，故雙方的自然人暫時性移動，不至於影響彼此的勞動就業市場。而透過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一方面可吸引陸資擴大來臺投資，不論新設陸資企業或併購現有企業，均可產生刺激就業之效果；他方面隨著兩岸服務業之優惠開放，亦可能使歐、美、日各國企業選擇臺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服務市

場之門戶，增加外商來臺投資之誘因，進一步擴大就業機會。

伍、結語

基於兩岸關係的特殊性，臺灣較晚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即使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雙方仍有部分服務業未彼此開放。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後續協議，藉由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協商，雙方在服務業相互作出市場開放承諾，促進兩岸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但協議的簽署只是工作的第一步，未來協議生效後的落實與策進才是重點，政府仍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推動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工作，持續強化服務貿易協議的執行成效並充實相關內涵，爭取我方最大的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